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程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对公司副总经理冯程先生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冯程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冯程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7月24日	6.12	492,800	0.0412%
共计				492,800	0.0412%

注：冯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、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
冯程	合计持有股份	2,760,511 ¹	0.2309%	2,267,711	0.18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--	0	-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60,511	0.2309%	2,267,711	0.1896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冯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冯程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

¹注：因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（每10股转增4.002758股），公司总股本由853,954,997股变更为1,195,772,516股。